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粤0306破申37号

深圳市恒源客家王餐饮有限公司:

经申请人朱博凤的申请,本院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,决定将你公司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立案受理后,依法进行审查。因无法通知到你公司,现发布本公告,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,如你对申请有异议,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,逾期未提出,视为对破产申请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